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2年第2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12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1.①21609-2采煤工作面上端头支架与材料巷永久支护（锚杆）的间距为0.6米，未补打单体支柱，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头支架与巷道永久支护大于0.5米时，补打单体支柱”的规定；②第4#-5#、18#-19#、126#-127#综采支架间隙达到200m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隙不得超过100mm”的规定；第79#综采支架支撑力为21.9MPa、第75#综采支架支撑力为22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综采支架支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③2606综采煤工作面161＃、164＃液压支架支撑力分别为10MPa、20MPa，不符合《26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支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④145-148＃液压支架端面距达800mm，不符合《26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端面距不大于600mm”的规定；⑤316外环水仓掘进工作面（刚贯通）与水仓吸水井贯通点向后左帮有3根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现场抽测1根锚杆扭矩力不足200N·m,不符合《316外环水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盘紧贴岩面、锚杆扭矩力不得低于200 N·m”的规定；⑥316采区1#联巷门口有淋水，该处的锚索和锚杆锈蚀，未采用耐腐蚀锚杆（索）或其他有效方式支护，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二十条的规定；⑦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5#标识点处帮部连续3棵锚杆托盘未贴实岩面；迎头第一排永久支护缺少1棵锚杆，不符合《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⑧2161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上下帮各有一颗锚杆托盘不能紧贴煤帮，迎头后12m处帮部钢丝网未压茬使用，不符合《2161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安装的锚杆托盘与煤帮接触严密”“钢丝网使用过程中要压茬良好”的要求；⑨2161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过F21611-1、过F21611-3、过F21611-5断层等构造带时没有加大顶板锚杆（索）锚固力的抽检频次，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⑩21601备用工作面进风巷中部煤壁侧约10米巷道锚网断裂、片帮严重，未及时加强支护，不符合《21601备用工作面安装作业规程》的规定；⑪316采区泵房掘进工作面开门点往里20m巷道左帮2根锚杆露出螺母长度90mm，现场测试，左帮1根锚杆锚固力70KN,不符合《316采区泵房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露出螺母长度10-80mm”、“帮部锚杆锚固力大于85KN”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处罚人民币款柒万元整。 |
| 2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2.①21609-2采煤工作面第30#、第29#综采支架压力表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21606综采煤工作面166＃液压支架压力表损坏，未按规定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要求；②316外环水仓掘进工作面贯通前，该工作面总馈电开关接有3部皮带、转载机等负荷，开关设计并实际设置整定值为100A；贯通后，转载机、第二部皮带负荷已拆除，整定值未及时调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③2022年9月17日、24日，掘进工区技术员闫富有、房瑞强识别卡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③21611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有一台灭火器使用日期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2月2日中班仍未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④矿井井下中央中央变电所5台主排水泵电机的启动电抗器未进行至少6个月1次的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⑤矿井主井提升机的卷筒缠绕2层钢丝绳，2022年6月至今超过一个季度，未将钢丝绳由下层转到上层的临界段移动1/4绳圈的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3.①现场测试发现，21609-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316采区泵房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声音小，工作面人员不能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②316采区集运巷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卸载滚筒转动部位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③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跑偏保护装置安装在机头7m处，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 1的规定；④216轨道巷使用蓄电池单轨吊车运输，司机未配备使用通讯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4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4.①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迎头后50m为掘进工作面回风，设计回风经由两道无压风门旁的调节风窗回至316集中运输巷，调节风窗下设带式输送机通道，2022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316采区2#联巷调节风窗未开启（该调节风窗设计尺寸800\*600mm，为满足通风需要，正常情况下需开启尺寸约200\*600mm），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回风大部分经带式输送机通道回至316集中运输巷，迎头需风量173m3/min，现场实测风量240m3/min，风量满足要求，检查期间掘进工作面未生产、带式输送机未开启，生产运输期间，煤矸充满皮带，淤塞皮带通道，存在：（1）掘进工作面回风不能完全经由皮带通道，部分回风经由316集中材料巷回至局部通风机安设低点，局部通风机吸入循环风的安全风险；（2）部分回风经由淤塞的皮带通道，过风断面小，风速过大，造成煤尘飞扬的安全风险，矿井未辨识出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5.2022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316集中材料巷（里）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检查牌板显示温度为24°，该地点瓦斯检查手册数值为23°，两者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滨湖煤矿《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6.矿井12、16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122采区西集材制液硐室联络巷有长10米、厚约2mm积尘；21611材料道变坡点附近的1#带式输送机下浮煤较多，未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2年12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7.①316外环水仓通道外段至316采区集轨段巷道多处顶板破碎形成碎矸、网兜未及时处理；部分地段锚网未连成整体，巷道未及时维修、喷浆处理；2606综采煤工作面轨道输巷联络巷自动隔爆装置前约20米处，巷道上帮（靠煤体侧）受构造影响变形严重，3处片帮成兜状未及时处理；216西集材T8-T9导向点之间约60m范围失修较为严重，局部地点底板鼓起、顶部矸石脱落、帮部喷体离层，矿井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②-465米水平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使用的3辆平板车缺少碰头，2辆U型矿车碰头两端突出的长度小于100m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③2022年11月12日至24日，未对21611切眼掘进工作面后路的8#顶板离层仪离层数据进行观测，不符合《21611切眼掘进作业规程》中“距迎头50m以外的顶板离层仪每周不少于1次测读和记录”的规定；④矿井未将21601备用工作面进风巷断层处的顶板离层仪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⑤316采区泵房掘进工作面与吸水井交叉口处有悬矸，未及时找掉。不符合《316采区泵房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关于“找掉定帮的危岩悬矸”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8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①12317工作面切眼已刷扩完毕，中部长约20m范围内巷道底板松软，10根单体液压支柱穿底超过15cm，未穿铁鞋支护，其中1根单体液压支柱卸载；12317轨道顺槽、切眼巷道顶板多处顶板破碎形成网兜未及时处理，不符合《12317轨道、12317切眼修复全技术措施》的相关规定。②12月13日检查时，12317工作面切眼、轨道顺槽巷道修复，工作面乳化泵未安装投入使用，无法对巷道内的液压支柱进行及时补液和维护。不符合《12317轨道、12317切眼修复全技术措施》中“安装乳化液泵，出口压力不得低于18MPa，支柱升实后再持续注液5s，以保证支柱初撑力”的规定。③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在2#导线点前25m揭露12下煤（煤层含夹矸厚大于2m，煤的坚固系数小于1），巷道托顶12下煤掘进范围自2#导线点前20m-30m，自2#导线点前20-25m范围未对巷道顶板缩小锚索排距支护等方式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规定。④现场检查时，12315采煤工作面59#与60#、69#与70#、78#与79#、77#与78#液压支架间错茬大于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231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得大于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⑤12319皮带顺槽开门点向前约30m处，巷道（半煤岩锚杆支护）顶板为破碎带未安装顶板离层仪；开门点向前约15m处，巷道右帮（掘进方向）受构造影响变形严重，2处片帮成网兜状未及时处理，不符合《12319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顶板破碎带安装顶板离层仪”“网兜及时处理”的规定。⑥四（上）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后20m巷道左帮有6根锚杆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四（上）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盘紧贴岩面”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
| 9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①现场测试，12317皮带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位置温度保护所关联的自动洒水装置电磁阀故障，不能自动喷水，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4的要求。②.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井下监控分站电源未按规定进行充放电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③现场检查时，12319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进行锚杆拉拔力实验的拉力计损坏，未按规定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10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① 12317轨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距离机尾7m位置安装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 1“距离机尾10m-15m范围内”的规定。②三采区北翼轨道架空乘人装置尾轮断轴保护安装位置错误，保护的行程开关安装于机械保护装置后侧，断轴时该保护起不到保护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1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12.12317轨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设计三节托辊配套安装600mm宽胶带，实际安装旧胶带带宽仅300-350mm，导致部分皮带跑偏、磨皮带；该皮带机头处安装的温度保护供水水管关闭，现场测试时无水；该皮带安设的撕裂保护装置位置错误，矿未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12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矿井12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四（上）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有长12m、厚约2mm积尘，未及时冲洗、清除；带式输送机机尾下巷道浮煤较多，未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3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①2022年11月5日至9日中班，综采工区未按照规定对16706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工作阻力观测，不符合《1670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由验收员对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工作阻力进行观测”的规定；②2022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167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揭露f4断层（落差约1.5m），且16707材料巷掘进方向与f4断层走向夹角较小（约10°），167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在断层构造带中掘进。煤矿过断层前未对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现场未加强临时支护措施，未采取锚索梁、金属支架等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支护，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③16705采煤工作面轨道巷端头处4架双楔梁端面距约800mm，未悬挂600mm的钢梁；工作面2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10MPa；16705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输出压力17MPa，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超过700mm挂设600mm的钢梁、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1.5MPa、乳化液泵站输出压力不低于18MPa”规定；⑤16707切眼掘进工作面开门点为四岔门，长度8m,施工了3组6根锚索，锚索排距大于2m；开门点往里20m巷道右帮3根锚杆露出螺母长度超过100mm，且未安装顶板离层仪。不符合《16707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索间排距2.0m\*2.0m、锚杆露出螺母长度10-100mm、巷道开门点布置第一个顶板离层观测点”的规定；⑥抽测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左帮一根锚杆扭矩不足100N·m；左帮向后4-5根锚杆托盘未紧贴煤壁；迎头向后100m范围内4处顶板破碎形成网兜，未及时处理。不符合《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扭矩力不低于120 N·m、锚杆托盘紧贴煤岩壁、破碎顶板及时处理”等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 14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①矿安全监控部门未配备浓度为0.5%、1.5%、3.5%CH4的标准气，未对2022年新使用的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进行使用前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规定；②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皮带机张紧电机、除尘风机等电气设备2022年10月份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③现场检查时，使用2.0%的甲烷标准气样调校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最大显示值为1.73%，使用遥控器调至2.0%数值时，传感器仍无法稳定2%左右，传感器误差超过规定，未及时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的规定；④2022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调校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在瓦斯超限情况下安全监控系统不能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自动实现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运输工区黄某某（新入职）2022年10月、11月入井历史记录，实际佩戴位置标识卡入井作业，系统未存储该名职工的下井的历史记录，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10-2007)5.5.4.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15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3.①一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2回路供电线路，其中一路K-51总馈电开关过载、短路整定值均小于下级K-35馈电整定值，存在越级跳电的隐患；另一路K-126总馈电开关设计整定值与实际不符，整定值未及时调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②2022年10月，未按照规定对一采区皮带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超速、张紧力下降保护进行每天检查和校验，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22340-2008）5.3.4的规定；③2022年10月份，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K-46号低压总馈电开关的低压漏电保护未进行每天1次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6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4.①一采区轨道修复工作面（岩巷）使用耙装机出矸石，耙装机耙斗使用φ15.5mm牵引钢丝绳，钢丝绳与耙斗和回头轮连接的2处主要受力点位置严重断股且变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②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采区胶带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底皮带、12101材料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底皮带张紧力不足，2部皮带机头的底皮带下方淤煤、矸石杂物未及时清理，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7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5.2022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时，实测16705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距离9#导向点前16m，结合11月21-24日矿统计该点的推进度5.4m，即11月20日生产结束时16705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的标尺标识数据应为9#导向点前21.4m，与矿2022年11月21日向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送的9#导向点前23.9m不一致，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第六条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8 | 2022年12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6.2022年7月份，煤矿兼职救护队伍未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